

坡政发〔2025〕11号

**张家坡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5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建共同体、各部门单位、各村、各学校：

现将《2025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张家坡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日

2025 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安全教育管理，遏制溺亡事件发生，根据《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2025 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决定在全镇联合组织开展 2025 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要求

突出溺水事件预防，切实看牢未成年学生中的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把牢 5 月至 10 月天气炎热、暑期、节假日等溺水事件高发时段；守牢易发生溺水事件的溪流、河塘、坑坝、湖泊、水库等危险水域。切实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警示标识全覆盖、隐患排查全覆盖、监管监控全覆盖，筑牢防范学生溺水屏障。

二、组织领导

党政办、安环办、综治办、宣传办、文体旅办、人社所、水利站、农综办、学区、自然资源所等 10 部门联合成立张家坡镇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见附件 1，专项行动结束后自行撤销），具体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防溺水专项行动。

各党建共同体、各村、各成员单位、各学校要各自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三、工作步骤

“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从即日起启动至11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全镇统一部署，各党建共同体、各村、各成员单位、各学校根据要求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一）动员部署（6月上旬）。各党建共同体、各村、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全镇统一安排，尽快启动专项行动，结合实际工作，细化本单位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措施等内容，全面做好本系统、本辖区专项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组织实施（9月底前）。各党建共同体、各村、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持续对辖区内分管水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中心学校、幼儿园要利用“1530”安全教育模式，加强防溺水常态化宣传教育；组织学习《防溺水安全教育学习手册》等教育读本；通过家委会、家访、结对帮扶等手段，加强班级男生、外来务工家庭子女、单亲家庭子女及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的教育提醒。

（三）督促检查（10月底前）。各党建共同体要对本辖区内各村落落实防溺水工作情况，开展每周不少于1次的督导检查和整改。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防溺水职责对管辖的溪流、河塘、水窖、坑坝、湖泊、水库、景区、林场进行隐患排查和整改。期间，各成员单位要联合组成督查组（职责分工及督查片区划分详见附件2），以“四不两直”方式，持续完善“现场督查—隐患整改—

动态跟踪”防溺水督查机制，落实“一事故一核查一通报”制度，对各党建共同体、镇有关部门、各学校的防溺水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活动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四）总结提升（11月底前）。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对专项行动开展过程中的先进做法和宣传教育作品，加大经验总结和宣传力度，力争打造“零溺亡”镇。

四、工作措施

（一）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组织各党建共同体、各成员单位，召开一次会商研判工作会议，认真分析形势、研究防范措施；按照职责分工，联合制定完善防溺水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定期会商、联合整治、相互函告等防溺水工作督查整治机制；联合开展防溺水教育宣传各项活动，推动形成防溺水工作的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党政办、宣传办、学区）

（二）组织水域安全隐患排查。各成员单位要联合各党建共同体，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辖区内河道、山塘、水库、水坝、沟渠、坑洞、废弃矿井等重点水域进行全面排查，逐一建立台账，设立警示标志，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各类水域安全进行风险评级，凡是学生常去游泳的地方，要设标识；凡是曾经发生溺水事件的水域，要竖立“溺亡多发地”标识标牌；凡是水深高危水域，要设警示标语；凡是开放性危险水域，要做好日常巡查，休息日、节假日要增加巡查密度，对人迹罕至的偏僻水域，

节假日要适当增加巡查次数，严防发生溺亡事件。（责任单位：各党建共同体、安环办、水利站、农综办、自然资源所）

（三）组织简易施救设施配备。坚持预防和应急并举，各党建共同体要对辖区内学生经常戏水游泳的重点水域，以及往年容易发生落水的涉水隐患地段进行全面清查，把施救设备配备情况形成台账并配齐配足。各成员单位要加大对高风险部位要添置完善长绳、竹竿、救生圈、救生衣等必要救护设施的督导。要运用信息技术提升“管水”技防措施，在危险水域周边设置智慧视频监控和喊话喇叭，对进入危险区域人员实时跟踪、预警、喊话、驱离。（责任单位：各党建共同体、安环办、水利站、自然资源所）

（四）建立同学相互提醒机制。中心学校、幼儿园要根据学生家庭住址进行分组，成立防溺水“联防小组”，建立相互提醒机制，小组成员之间相互交流防溺水知识，对于学生私自违规下水玩耍和到危险水域冒险行为，小组其他成员要及时报告家长和老师，以便及时制止，防止危险发生。要严格落实“三包靠”教育制度，即学校班子成员包级部、级部包班级、老师包学生，对班内男生、农村学生、留守儿童和家中无人照管学生，要做到“一对一”包靠教育，建立包靠台账，熟知包靠学生家庭情况。特别是班主任要包靠重点学生，任课教师包靠其他学生，实现男生包靠全覆盖。班主任在暑假前至少开展 1 轮次的防溺水谈心活动，组织教师学生 1 对 1 恳谈并做好记录。（责任单位：学区、各学校）

（五）组织全覆盖式宣传发动。宣传办要牵头其他成员单位，组织一次防溺水宣传，把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从学校延伸到家庭、

和村居，多形式对学生及家长进行安全教育、警示教育，让广大家长明确保护子女安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唤起全社会对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支持和配合，齐心协力防范涉生安全事件的发生。中心学校、幼儿园要督促家长发挥监管作用，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督促家长落实监护责任，做好学生上学放学、周末和节假日等离校时段的监护陪伴。各党建共同体要充分发挥村大喇叭、条幅、宣传栏、LED 电子屏、村级微信群、明白纸等形式的宣传教育阵地作用，最大限度地做好社会层面的防溺水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各党建共同体、宣传办、学区、各学校）

（六）召开防溺水专题家长会。中心学校、幼儿园要采取线上线下等形式，组织各班级召开一次防溺水专题家长会，增强家长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担负起监护责任，对孩子行踪要做到知去向、知归时、知同伴、知内容。开会前，要提前将家长会时间和要求通知到每一位家长，确保所有人参加会议。要及时收集、统计家长参会情况，对因故不能参加的，要通过微信、电话等形式做好回访和交流，做到不漏一所学校、一个年级，不落一名学生、一个家庭。（责任单位：学区、各学校）

（七）组织上好防溺水专题课。中心学校、幼儿园要结合本校和学生实际，采取易于为中小学生接受的方式，在日常安全教育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组织一堂防溺水专题课，要采取案例教学、情景再现等体验教育方式，让学生充分感受到溺水的严重危害，受到警示震慑。要反复提醒学生，远离危险水域，遇到他人溺水要沉着应对，准确认识和评估风险，以最快速度寻求成人帮助，不要贸然

盲目施救，避免引发更大悲剧。各党建共同体要利用暑假等重要时段，部署各村对辖区内学生开展防溺水讲座、防溺水模拟演练、实地警示教育等校外防溺水专题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责任单位：各党建共同体、安环办、宣传办、学区、各学校）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党建共同体、各村、各成员单位、各学校要把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民生工程，切实增强维护未成年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迅速行动起来，强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部门间联合检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争创“零溺亡”镇，推动防溺水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严格督导，落实责任。各党建共同体、各村、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定岗定人，切实把工作发动起来，把溪流、河塘、湖泊、水库等隐患排查出来，把问题整改消除到位，做到重点时段有人看守，重点水域有警示标识，重点人群有人监护或委托监管。镇防范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对各党建共同体、各村、各学校防溺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常态督导检查，建立溺水事件一事一报和倒查制度，对重点水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未按期完成任务的，一律予以通报批评。

（三）完善制度，强化应急处置。坚持制度创新、标本兼治，着力解决一批影响预防溺水事件工作长远发展的制度机制问题。各党建共同体、各村、各成员单位要创新思路，攻坚破难，把镇域发

展重点工作与预防溺水工作统筹考虑、部署、推动。要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激励、鞭策效能，将因溺水引发的学生非正常死亡纳入考核扣分项。要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发生溺水亡人事件的，务于 24 小时内上报情况，严禁迟报、瞒报。

镇预防溺水工作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建立微信群，包括所有成员单位、学校联系人，定期调度防溺水工作，汇总上报镇领导。各党建共同体、各成员单位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总结请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报镇学区安办邮箱 zjpjtbab@163.com。

联系人：镇学区徐从正

联系电话：13589482466

附件： 1. 张家坡镇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 张家坡镇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及督导检查片区划分表

附件 1

张家坡镇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

组 长：李 植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徐勤超 人大主席
张 正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吕振东 党委副书记
陈 伟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王道锋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王 超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白 浩 党委委员、宣统委员
徐立峰 副镇长
左 浩 副镇长
李晓双 人大副主席

成 员：刘志伟 民乐汇党建共同体党委副书记
宋金宝 果乐汇党建共同体党委副书记
王守东 骑乐汇党建共同体党委副书记
田世忠 同乐汇党建共同体党委副书记
王彦祥 综治办负责人
任 鑫 农综办主任、林业站站长
王义学 水利站站长、农综办副主任
张玉洁 文体旅办负责人
王富华 学区主任

李庆锋 自然资源所所长

岳 潇 党政办负责人

王晨宇 安环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申 莉 人社所副所长

杨韫宁 宣传办工作人员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富华同志担任，具体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防溺水专项工作。

附件 2

张家坡镇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及督导检查片区划分表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学 区	负责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将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组织学校通过签订安全承诺书等形式，提醒督促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自然资源所	负责对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
水利站	负责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农综办	负责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做好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

文体旅办	负责对景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
安环办	负责应急值守工作，对接到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及时报送镇政府及相关领导，协调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党政办	统筹协调做好部署、调度、督查、总结工作。
宣传办	负责宣传引导工作，加大防溺水公益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的良好氛围。

备注：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联防联控，切实把防范学生溺水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履职尽责。